

<<知识产权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332671

10位ISBN编号：7562332673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葛洪义 编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概论>>

前言

本书是应理工科类普通高校本科学生知识产权教学需要而组织编写的，同时，也可以作为高校其他专业本科学生学习知识产权的教学用书和参考读物。

由于本书使用的对象为非法学类学生，特别是理工科类本科生，因此在编排体例和内容设计上呈现出以下特征：第一，实用性。

本书在概括介绍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按照理工科人才运用知识产权的实际需要，将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分为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商业运用等相关部分分别进行介绍。

这种编写结构，是我们根据理工科学生学习与运用知识产权的需要，特别制定的。

第二，针对性。

本书为了满足非法学专业学生（特别是理工科类学生）学习和运用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需要，在内容编排上，我们没有局限于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范围内，而是对学习和运用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政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也同时进行了必要的介绍。

第三，简约性。

基于知识产权课程在非法学专业学生中只是辅助课程这一特点，我们没有把知识产权知识的系统性作为写作要求，而是突出专利权、版权等与理工科学生今后工作需要联系比较密切的内容以及新型知识产权的内容，以在有限的篇幅内更好地满足理工科学生的学习需要。

本书由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从事法学、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的部分教师集体编写。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葛洪义教授担任主编，徐松林教授、张洪林教授、关永红教授担任副主编。

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讨论稿，与各位副主编以及谢惠加、杨雄文、万小丽、张云等老师多次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在张洪林、谢惠加、杨雄文、万小丽、张云等老师统稿的基础上，由主编修改定稿。

<<知识产权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应理工科类普通高校本科学生知识产权教学需要而组织编写的。

本书在概括介绍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按照理工科人才运用知识产权的实际需要，将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分为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商业运用等相关部分分别进行介绍。

具体内容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取得的条件与程序、知识产权取得的管理体制、知识产权取得的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出资与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谈判、知识产权商业运用中的特殊问题。

本书也可以作为高校其他专业本科学生学习知识产权的教学用书和参考读物。

<<知识产权概论>>

作者简介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南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与厦门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代表性著作有：《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1996.2 000.2 006）、《法律与理性——法的现代性问题解读》（2001）、《法与实践理性》（2002）、《法律方法讲义》（2009）；代表性论文有：《法律·权利·权利本位——新时期法学视角的转换及其意义》、《法的普遍性、确定性、合理性辨析》、《法官的权力》等。

<<知识产权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知识与权利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种类 第四节 《知识产权概论》的结构与内容

第一编 知识产权 第二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三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权利范围 第四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一节 商业秘密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第三节 地理标志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

第二编 知识产权取得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取得的条件与程序 第一节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与程序 第二节 商标权取得的条件与程序 第三节 其他知识产权取得的条件与程序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取得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取得的政府管理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取得的企业管理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取得的中介服务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及其作用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取得的中介服务内容

第三编 知识产权保护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第一节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概念与特点 第二节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措施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的司法保护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司法保护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条约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第十二章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第三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第四编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出资与质押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出资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质押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证券化 第一节 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起源 第二节 高新技术公司的知识产权证券化 第三节 一般资产证券化的架构 第四节 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特点与风险 第五节 知识产权证券化个案 第六节 中国知识产权的证券化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谈判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合同类型 第二节 许可合同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五节 合同谈判的综合运用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商业运用中的特殊问题 第一节 专利标准化 第二节 美国337调查与我国的应对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二、国家保护知识的方式国家是如何保护知识的呢？

首先，必须制定法律。

应该承认，社会成员的利益最初并不是通过国家法律来保护，而是借助于私力救济，例如个人之间的暴力斗争或者民间组织规范（宗教、习俗等）。

在商事往来中，商事自治规范也曾经是主要的行为依据。

为什么后来要通过法律来规范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而不是其他社会规范？

例如为什么不再继续依靠习惯、道德、宗教规范、政策等？

这与法律的特点有关。

（1）法律是一种普遍的、明确的、公开的说理依据。

在社会生活中，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了合理地分配资源，必须建立一个说理的机制，以避免霍布斯所说的弱肉强食的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战争状态，即通过说理的方式而非暴力的方式解决纷争。

同时，我们也都知道，社会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说理依据，如果不建立一个基本的共同的行为准则，依然无法避免纷争。

法律是国家公共权力机构作为一种外在于社会的力量制定的，用于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国家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具有客观公正的可能性；在法治社会中，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对于人的外部行为而言，法律还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同时，由于法律是被最高国家公共权力机构制定的，特别是近代以来，法律通常是被由民主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的专门的立法机构制定的，具有压倒个人私利的、体现多数人意愿的“公共”决定的权威性。

它的制定过程、内容与实施方式都是公开透明的，有可能集合来自各个方面的不同意见，体现更多人的诉求，因而相对公平。

（2）法律是以强制为后盾的说理依据。

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讲道理，即使这个道理自己曾经表示过同意。

当某种道理与自己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当这种道理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时，很难要求人们牺牲自己的利益以维护某种道理的严肃性。

所以，没有强制手段的道理，是不可能成为社会团结的基础的。

而违反法律，则会受到这个以法院、监狱、军队、警察等为组成内容的国家“公共”权力的强有力的追究。

因此，一种利益一旦得到法律的保护，不仅获得了普遍、明确、公开的认可，而且获得了足以对抗第三方的强大的社会公共资源的支持。

是故，人们通过法律调整知识创造中的各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将基于知识创造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纳入到法律的框架之中，从而使知识以及知识创造得到普遍的明确规范与强有力的国家保护。

其次，国家依据法律对知识的保护，有主动与被动两种形式。

查处盗版图书、软件，政府部门所发动“运动式”的“扫黄打非”活动，海关对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查处，都是一种国家的主动保护方式。

从广义上说，为了鼓励与保护知识创新的目的，国家还可以通过建立专门的国家机构、出台相应激励创新的措施、完善知识创造的各项制度，促进知识创造。

<<知识产权概论>>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概论》是由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